

安徽锦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锦乔生技年产 3000 吨液体饮料、 300 吨固体饮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15 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安徽锦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锦乔生技年产 3000 吨液体饮料、300 吨固体饮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验收组由安徽锦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3 位行业专家等组成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建设单位介绍了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验收组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锦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安徽锦乔华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3 月 23 日，位于安徽省宿州市开发区外环路南（北纬 N33° 36′ 16.57″ 东经 E116° 59′ 18.49″），主要从事饮料、糖果制品、保健食品、其他食品、植物酵素、植物发酵液、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销售；益生菌等生物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咨询服务。企业于 2010 年投资建设年产 6 吨益生菌粉项目，并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通过宿州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以宿开经函[2010]18 号文备案。企业于 2013 年 5 月委托蚌埠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编制《年产 6 吨益生菌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宿州市环境保护局以《宿州市环保局关于年产 6 吨益生菌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2013】38 号）对项目进行了批复。2013 年 7 月，宿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该项目于 2014 年 5 月通过了宿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宿州市环保局关于安徽锦乔华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吨益生菌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宿环验[2014]号））。

安徽锦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锦乔生技年产 3000 吨液体饮料、300 吨固体饮料项目为扩建项目，拟投资 6545.5 万元，利用原有生产车间并加以改造，新增混料机、调配罐、自动灌装生产线等生产设备，建设锦乔生技年产 3000 吨液体饮料、300 吨固体饮料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7333.3m²，总投资 654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锦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锦乔生技年产 3000 吨液体饮料、300 吨固体饮料项目于 2019 年 4 月 4 日经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2019-341361-15-03-007179），2019 年 6 月安徽师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锦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锦乔生技年产 3000 吨液体饮料、300 吨固体饮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8 月 30 日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函〔2019〕60 号）对《安徽锦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锦乔生技年产 3000 吨液体饮料、300 吨固体饮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654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锦乔生技年产 3000 吨液体饮料、300 吨固体饮料项目全部工程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由于项目生产车间为 10 万级密闭洁净车间，且为食品加工项目，要求车间内空气应满足稳定无尘状态，如企业将车间净化空气高空外排，则需要大量外界空气补充，对洁净车间空调净化设施的压力较大，且难以控制车间内空气质量，因此项目设计将车间内空气经空调净化后回送至车间内，并从外界补充少量新鲜空气，保证洁净厂房处于正压状态，在满足车间内空气无尘稳定同时也减少废气外排，实际可行。本项目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动内容。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配料、投料、下料及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燃油锅炉燃料燃烧产生的废气。

项目生产车间为 10 万级密闭洁净车间，车间配套设置空调净化设备，生产车间内每个房间均设有送排风系统，每小时换气次数为 10 次~15 次，空调净化设备设有 1 台袋式无纺布初效除尘器、1 台袋式无纺布中效除尘器及 1 台高效无纺布除尘器。配料、投料、下料及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空调净化设施净化后回至洁净厂房内，不外排。

燃油锅炉燃料燃烧产生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外排。

（二） 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雨水管道，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设备清洗水，纯水制备浓水、锅炉排污水。

其中生活污水、设备清洗水经沉淀池、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纯水制备浓水、锅炉排污水为清下水，直接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

（三） 噪声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 V 型混料机、小松包装机、调配罐等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设备设置有减震基础，设备布置在室内，利用建筑物墙体隔声等方式进行降噪减震。

（四） 固体废物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空调净化系统收集的粉尘、过滤设备定期更换的废滤网、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反渗透膜、过滤、筛分过程产生的废渣、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

收集的粉尘与生活垃圾一起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与废渣综合外售，废反渗透膜和废滤网由设备厂家回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14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一） 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其中颗粒物最大浓度值： $0.286\text{mg}/\text{m}^3$ 。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锅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最大浓度值、最大排放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表 3 燃油锅炉污染物排放要求。其中颗粒物最大浓度值： $23.8\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浓度值： $<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浓度值： $136\text{mg}/\text{m}^3$ 。

（二）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他各监测因子的两天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和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其中 COD：72mg/L，氨氮：1.20mg/L。

（三）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外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厂区固废经现场勘查结果：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空调净化系统收集的粉尘、过滤设备定期更换的废滤网、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反渗透膜、过滤、筛分过程产生的废渣、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收集的粉尘与生活垃圾一起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与废渣综合外售，废反渗透膜和废滤网由设备厂家回收。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生产工况要求。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气、噪声、污水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完善环境设施运行台账。
2. 补充生活污水接管协议。
3. 规范设置固体废物贮存间，做到防雨防渗。
4. 规范设置污水排放口，并设置明显标识。

组长：

安徽锦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5 日